

司法院釋字第724號解釋

【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案】

～新聞稿～

103.8.1

司法院大法官於8月1日舉行第1421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解釋文：「內政部中華民國95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14條、第15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聲請人彭正雄為新竹市商業會第8屆理事長，因96年7月15日任期屆滿未完成理監事改選，經新竹市政府以不超過第8屆任期滿後3個月為限同意延期改選。惟商業會於改選期限屆滿前仍未完成改選，竹市府乃於同年10月15日函知該會，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令限期整理，且依上開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停止聲請人理事職權，另遴選整理小組進行整理工作。嗣整理小組召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新任理監事及理事長。聲請人不服限期整理之處分，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判字第833號判決駁回確定，爰主張系爭規定剝奪人民團體理、監事職權違憲，聲請解釋。又商業會亦訴請聲請人應就其停職後擅用該會存款造成之差額負損害賠償，及返還其無權占用之該會房屋。兩案經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9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亦主張該2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分別聲請解釋。

大法官就3案先後受理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724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至遲於屆1年時失效。違憲之理由為：(一)憲法保障結社自由，不僅保障個人，亦及於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相關活動之推展(釋字第479號解釋參照)；又職業自由無分性質為公公益、營利或非營利，均受工作權保障。(二)人民團體理、監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理、監事個人職

業自由之保障。對此類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三）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違反法令規章或妨害公益者，主管機關得予「限期整理」處分之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監事工作權之限制，其程序及法律效果應以法律或立法明確授權之行政命令定之。（四）系爭規定限制人民結社自由及理、監事工作權，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及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

解釋並指出，現行職業團體相關法制，強制會員入會，但未普遍賦予公權力，又採較強之監督，主管機關宜考量社會變遷，於立法政策上審慎調整各種職業團體之功能及相應配合之監督強度，建立適當之法制規範。

本解釋有 9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計 8 件意見書。

（解釋文、理由書見次頁；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大法官網站）

【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案】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四條結社自由規定，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與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參照）。另職業自由為人民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所必要，不因職業之性質為公益或私益、營利或非營利而有異，均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本院釋字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任及執行職務，涉及結社團體之運作，會員結社理念之實現，以及理事、監事個人職業自由之保障。對人民之上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

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其中限期整理部分，因事涉結社自由與理事、監事工作權所為之限制，其應遵行程序及法律效果，自應以法律定之，或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

內政部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其效果限制人民之結社自由及理事、監事之工作權，卻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依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侵害憲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結社自由及工作權，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人民團體中之職業團體，其現行相關法制，基於歷史背景，雖強制會員入會，但並未普遍賦予公權力，相關法規對其又採較強之監督，主管機關宜考量當前社會變遷，於立法政策上審慎調整各種職業團體應有之功能及相應配合之監督強度，建立適當之法制規範，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